

# 策略聯盟觀念運用於改善社區治安初探：

葉毓蘭  
李政峰

## 以台北縣林口鄉麗林社區聯誼會為例

### 壹、前言

我國警察法規定警察的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應用在實際的行動上，警察夜以繼日努力的目標則是抵制犯罪，這也成為各國警察的共識。

(註一)然而這項目標，能夠單靠警察的努力嗎？警察向以高可見度(visibility)及縮短反應時間(response time)為警察策略的兩大支柱，然而有關的研究卻顯示，將較多的警力散佈於整個城市，並縮短警察的反應時間，並不會對犯罪產生太大的效應。(註二)在刑案的偵辦上，除了少數有關公共秩序的輕微犯罪外，犯罪不一定都是由警方所發現，典型犯罪都是由民眾報案並且透過全民合作而破案的(註三)。Isaacs認為被害人向巡邏警察提供嫌疑人線索，是決定犯罪能否成功偵查的重要因素之一。(註四)Rand報告主張偵查結果能否有成，乃決定於被害人及目擊證人之提供線索。(註五)因此，透過政府與民眾的協力合作，是近年來各國在抵制犯罪上的

共識，學者稱之為「警政工作的複數化」。(註六)

警察結合民眾共同改善社區治安，作法不一，有將民眾納入警察的協勤體系，或者鼓勵民眾加強自身的防禦能力。從民國六十二年政府開始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迄今，在民力的運用上，雖從義警、義消、義交、民防團隊、山地青年服務隊、守望相助組織、警民協會、綠十字服務隊、護衛天使、警察之友會、藍天使、計程車大隊等等組織紛紛成立，用心不可不謂不深。然而，成效如何，卻差堪憂慮。(註七)而在加強民眾自衛能力的作法上方面，守望相助是守勢的作為，靜待案件發生後，再視情況結合鄰里的力量，緝兇捕盜，於民眾的安全感沒多大幫助，更何況我們不能排除掉「吉諾維斯症候群」(Kitty Genovese Syndrome)的聯想(註八)，當真有危害發生時，我們不敢確定真會有人挺身而出。而巡守隊的功能，跟警察的巡邏沒什麼兩樣，其所能巡視的範圍只是社區的道路，對有心犯案的人而言，仍可加以規避，伺機作案。

為因應不斷升高的犯罪挑戰，警察機關在經費受限制，人事編

制無法任意擴充的現實情況下，必須結合並開發民間豐沛的民力加入維護治安的行列，近年來主張警民充分合作，整合公私資源以解決犯罪問題的社區警政，在歐美已沛然蔚為風尚，佳績迭傳。（註九）除了保全公司逐漸興起外，民眾自發性的籌組社區安全組織，也日漸蔚為風氣。不論是出於民眾的自覺，抑或有警方發動，民眾參與巡守隊、徒步巡邏、鄰里守望、社區犯罪預防刊物等活動，早已散見各地（註十），然而，由於缺乏整合，未能發揮應有成效。再者，以現代都會的建築特性觀之，各社區均自成一個防護體系，自行聘請保全人員，廿四小時守衛社區治安。職是之故，如何結合分散在各社區的力量，共同為社區的整體營造而努力，似為未來警政發展的方向。

「策略聯盟」是目前極為風行的企業間合作，係用聯盟為策略，以解決公司問題為目標。（註十一）策略聯盟在已開發國家中早已大行其道，許多大公司的業務有五〇%以上來自策略聯盟，而在世界上國際性的策略聯盟每年也有百分之三十的成長。（註十二）在國內，惠普公司（HP）從九〇年代開始，總共執行了八十一種不同方式的策略聯盟，從整合程度較鬆散的合作開發技術交換到購併都會採用過（註十三）；策略聯盟在流通業（如中區流通業結盟）（註十四）、洗衣業（如泰利乾洗名店）（註十五）同樣獲得採用。講求「合作互補」的策略聯盟，成為中小企業以小博大，因應國際競爭的有效途徑。「策略聯盟」的觀念是否能夠用在結合各社區的管理委員會上，發揮以小博大的精神，既有利於社區整體大環境的

改善，也有助於各個社區的發展？其能發揮哪些功效？又有哪些問題存在？是本文所欲探究之處，為此，本文透過參與觀察的方式，實地觀察員警與管委會之間的互動，希望能釐清上述問題，並提出建議的作法。

## 貳、策略聯盟的精神與內涵

### 一、策略聯盟 (strategic alliance) 之意義

由於全球消費環境日趨一致、競爭日益激烈，對於企業而言國內市場已不再是唯一的目標，因此，如何結合其他企業迅速進入國際市場乃成為企業降低生產成本、取得新技術、新產品及進入新市場的重要途徑之一。（註十六）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各式各樣的結盟計畫不斷出現，希望透過交換資源與能力建立優勢。然而，策略聯盟也有風險，參與的企業可能因此犧牲了機密性和自主性，而依賴的一方也有受制於人的風險。誠如苗豐強先生在「雙贏策略」一書中所提到的：「策略聯盟不是趕流行，為了合作而合作，而是經過深入的策略思考，希望藉著聯手策略，活用資源。：所以企業在策略聯盟之前，必須先有策略。有了清楚的策略方向之後，才能釐清結盟的目標和自己扮演的角色。」（註十七）那麼什麼是策略呢？苗豐強先生指出「策略」其實包含了幾層的涵義。（註十八）

1. 犧牲：居於策略性考慮，有時會有放長線釣大魚的短暫犧牲的情況產生。

表二～一 國內外學者專家對策略聯盟之定義

學者	定義
李大衛(民81)	企業間互利共生的合作方式，雙方藉由聯合、結盟以創造有利條件，以取得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柯丁萍(民83)	需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獨立公司，基於策略性的互惠原則，以不同的型式或關係相互合作，提昇彼此的競爭力之一種合作行為，以達成某一特定之策略目標。
蔡宜良(民85)	由兩家或更多公司進行合作，結合其各自之優勢以達到策略目標。它不僅可達成企業之策略目標，更可經由彼此間資產與技術之合作，產生策略價值。
傅衡宇(民86)	二家或二家以上之獨立企業，為了增進本身的競爭優勢，基於互惠的原則下訂定契約，藉由結合彼此之間的資源相互合作，以達成企業的策略性目標，並同時維持各企業的獨立性。
陳俞君 楊素貞譯(民86)	二家公司彼此合作，以達到生產更高價值（或更低成本）商品為目的的一種關係。
翁志維(民86)	只要具有存在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組織相互間的溝通、協調，彼此依存之關係，為達到所有成員合意之長期性策略目標，以合作代替競爭，共同分擔風險、分享利益者，即是策略聯盟。
邱義城(民87)	不同的組織為了達成某種目的及建立競爭優勢，共同投入資源，結合事業體的某一價值鏈，而形成的合夥關係。
Devlin & Bleackley(1988)	策略聯盟是根據企業長期策略規劃所產生，目的在尋求加強或快速改變企業的競爭優勢，以改善企業之競爭地位。
Hagedoorn(1993)	策略聯盟是一種企業間合作性的合約，目的是增進企業所經營產品市場的長期觀點。

2. 著眼於長期的利益：策略必須是居於長遠的考慮、長期的利益考量，甚至為了建立未來的競爭力，不惜短期的犧牲。

3. 策略必須經過全面的思考。

邱義城則認為策略是指組織運用資源而使自己在競爭中佔優勢的一種科學與藝術，他包括了目標、思想與行動組合。而聯盟則是指由共同利益產生的結合及關係。（註十九）

## 二、策略聯盟的定義

關於策略聯盟並無完全一致的界定，為利於對策略聯盟有梗概的了解，爰將其定義，彙整如表二～一。

從以上學者對策略聯盟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發現策略聯盟的定義略有不同，其差異可能是因為認知上的不同，或者是因為研究需要不同所致，惟歸結起來仍有以下幾個特點：

1. 策略聯盟是一種跨組織的關係：起碼有兩個或以上的組織彼此居於策略上的考量而進行的一種合作或合夥關係。

2. 基於互惠的原則：簡單的說，就是結盟的每一方都能獲得好處，達到全贏的情況。

3. 需共同投入資源：策略聯盟的形式容或有所不同，然而結盟的雙方需各自投入資金、人員或技術則是肯定的。

4. 著眼於策略性目標：不論是基於取得新技術、新市場、銷售

網路、製造或服務能力等，結盟必有成員間合意的目標存在。

5. 是一種合作關係：策略聯盟和企業的垂直整合不同，由於各

結盟成員並未納入公司組織體系內，而是在彼此之間存在著合作的關係。

## 三、策略聯盟的動機

兩個組織會結合在一起一定有一個共同的目標，翁志維認為：策略聯盟首重策略的指引，事先清楚的目標以及策略的規劃，常常是決定未來策略聯盟進行方向以及結果的重要因素。（註二十）

苗豐強認為，兩家相隔千里、或文化各異的企業願意結盟，原因不外乎：（註二十一）

1. 共享資源。在此所謂的資源，包括資金、技術、市場、人

才、廠房等。

2. 提昇競爭力。透過合資以降低產品成本、讓產品應用方式更多樣化、或擴張市場佔有率等等，有助於提昇競爭力。

3. 搶時間。策略聯盟的著眼點不只是金錢上的利益，而是要及早搶得優勢。

4. 得到綜效。透過聯盟，雙方可以互補長短，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

5. 分攤風險。管理風險，是合資很重要的動機之一。而且不單要分攤事先能預測的風險，還要針對無法預期的狀況，預先謀求因應之道。

#### 四、策略聯盟的形態

策略聯盟的形態，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便會有不同的分類方式，觀察現階段國內的策略聯盟，可分為如下四種：（註二十二）

1. 共同研發聯盟：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公司，基於雙方對各種技術的改良或開發共同的需要，在不影響其所有權獨立的狀況下，願意以資金、人才、設備、技術、場所，或管理等不同方式投入成立一家公司，共同分擔成本風險，共享成果利益，承認彼此相對權利和義務，並以股東身分參與公司決策的制定。

2. 國際策略聯盟：指某一企業與另一個海外的企業聯盟，以降低進軍該市場的管銷與營運風險。

3. 行銷聯盟：指企業之間彼此行銷活動的聯盟，以達成營業共

同成長的聯盟行為，如買汽車送行動電話的活動。行銷聯盟又可分為價格行銷聯盟、通路行銷聯盟、聯合促銷、銷售聯盟等。

4. 其他聯盟：結盟的雙方以不同的方式組成公司；例如：由競爭的同業針對某一項產品，協議合作，雙方各自拿出一半的資金，合組新的公司，共享利潤，並避免惡性競爭。或把公司現有的一份事業分出去，獨立成爲一家新公司；或由現有的公司以現金增資的方式，邀請新股東加入，達成策略聯盟的效果等。

#### 五、夥伴的選擇

策略聯盟是利益的結合而非道義的結合，依不同的策略目的、不同的聯盟形態，會找尋不同的合夥人，合夥人的選擇最好是對也正在找尋合夥人，而廣泛的接觸比較容易找到適合的合夥人（註二十三）。例如個人的際關係、研討會等可能在偶然的時機碰上適合的合夥人。當然，在合夥人的選擇上，合併或合作後能產生的力量是最重要的考慮。商業性的策略聯盟，在選擇合作夥伴，有三個重要的條件：（註二十四）

1. 對方是否擁有我們所需要的能力？包括是否具有居世界領導地位的專長，是否擁有別人所沒有的資源，是否財力雄厚，財務狀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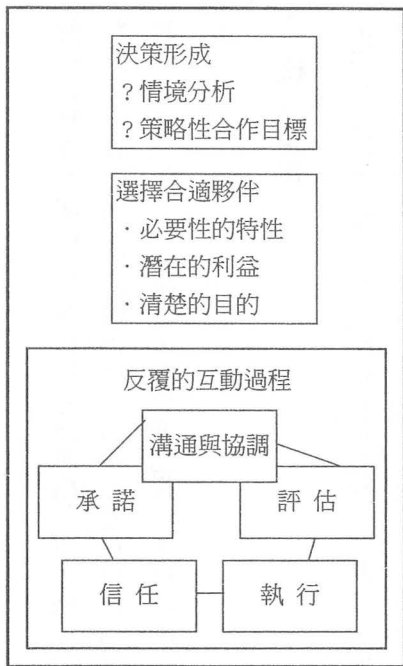
2. 雙方的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是否相似，價值觀是否一致？這就好比結婚一般，要求門當戶對，既不高攀也不屈就，雙方的家境、觀念、教養子女的態度差異不至於很大，才能縮短彼此調適的

期間，並使雙方的合作關係可以維持長久。

3. 結盟的對象必須有遠大的願景 (vision)，才不至於搶得短期利益之後，就過河拆橋。當環境有所變動時，才有足夠的彈性，願意調整策略，因應變局。

## 六、策略聯盟的運作過程

翁志維的研究經由文獻的整理並透過實際現象的證實指出，(註二十五) 聯盟形成的過程依序是「決策形成」、「選擇合作的夥伴」以及「互動過程」。聯盟由初期會對內、外環境的情境分析以及配合公司發展策略的目標來決定合作，產生「決策形成」；然後再根據夥伴的必要特性、潛在的利益或合作的目標來「選擇合作的夥伴」；之後就是一連串聯盟成員彼此的「互動過程」。其互動的程序是「溝通與協調」、「承諾」、「信任」、「執行」、「評估」，並且反覆循環進行。



圖一 一般化聯盟過程圖

資料來源：翁志維，民八十六，頁一七一。

策略聯盟並沒有一定的方式，盟友的選擇不限組織、國家、時

間的長短及要達成的目標，最重要的是雙方合作要能創造共同的新價值。因此，策略聯盟的基本目的，大多數是植基在自己內部資源不足或風險太高而不願單獨嘗試而結盟。如果經過評估，一方發現可以獨立完成計畫，即無策略聯盟存在的必要。對於警察機關而言，如果不設法改善勤務策略，加強與民眾互動，則在未來民眾不願提供情報可能是一項警政危機，警察必須改變以往單向的民力運用之思考模式，轉而透過社區管理委員會來結合社區大眾，透過合作關係的強化，來獲得民眾所能提供的珍貴資源、情報。同樣的，對於社區民眾而言，結合警勤區警員，使其背後強大的警政資源可以發動起來，共同來維護社區的安寧與居住品質，對於社區居民福祉的提昇必有很大的收益，兩蒙其利。

## 參、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策略聯盟觀念是否能夠運用在改善社區治安的工作中，而由社區警察與社區中的組織結盟？其結盟的夥伴如何選擇？如何運作？可能產生什麼效益？又會有什麼問題？由於此一觀念的引進對研究者、警察機關與社區組織而言，均是一個新的主題，因此，本研究乃基本上屬於探索性的研究，希望在自然狀況下對社區警察與社區內大小組織結盟的行為進行觀察，同時本研究也

想了解結盟夥伴的想法，以期對於社區策略聯盟有徹底的了解，因此，在研究方法上採用自然觀察法。由研究者親自投入自然情境中加以觀察，並且配合質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兼採訪問與問卷等研究技巧。（註二十六）

## 二、樣本選定

策略聯盟的進行必須經過聯盟夥伴找尋、談判與策略聯盟的執行與管理，這些步驟在在都需要投入人力與時間，在現行的勤務運作下，一般派出所的警勤區警員，受限於勤務的編排情形，並沒有多餘的時間可用來結合社區的組織，為此本研究乃選定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的台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文化派出所為樣本母體，該試辦制度強調警勤區警員以社區警察的形態，加強為民服務與警民關係的建立，勤區警員每日編排六小時勤區查察，其餘時間則協助值班，因此，較能找尋結盟夥伴並撥出時間從事策略聯盟的推動工作。在該所八名專責警勤區警員中，研究者將經由平日的接觸觀察中，選定一位實際嘗試創新作法的警員作為觀察的標的，從而透過該警員以了解其針對某些問題與社區組織的合作情形，並訪談其合作對象，以了解彼此對於策略聯盟的看法。

## 三、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來源方面，以直接訪談為主，加上受訪者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記錄並輔以研究者實地的參與觀察與資料蒐

集。在訪談時除詳盡記錄內容外，並在事先徵得受訪者同意下，以錄音機全程錄音，並整理出訪談記錄，作為研究分析的參考。其進行步驟為：

1. 初步接觸：透過勤區警員介紹先行與受訪對象接觸，先行廣泛的聊天晤談，以決定是否作為訪談的對象。

2. 初步接洽：決定訪談對象後，於第二次接觸時簡單的介紹研究的主題與目的，並徵詢受訪意願，約定訪談時間。

3. 再次確認：於訪談前一天，以電話或親自接洽的方式確認受訪者的時間及地點，並請其提供相關的文件。

4. 首次訪談：訪談受訪者以了解其對於社區組織與警察機關策略聯盟的看法。

5. 後續訪談：根據首次訪談所得，認為有疑問、不清楚或需要再深入探討的地方，有必要再做進一步的確認時，以電話或親自拜訪的方式，進行後續的訪談。

6. 訪談的整理：每一次的訪談結束後立即將完整內容詳實記錄，並交互驗證比對，或透過後續訪談的方式進行確認無誤後，始進行研究主題相關內容的整理。

訪談中，若受訪者答案模糊不清或無法切入正題或不了解題意而無法作答時，將採取「探測性處理 (probe)」的方式，亦即繼續追蹤問題，使受訪者提出較完備的答案或提出的答案達到可接受的程度。（註二十七）

## 肆、研究的實施

社會學家Carroll在自然觀察研究上有五個步驟：第一步是建立特定的目標。第二步，決定要研究的社會團體與環境。第三步，找到進入標的團體或環境的管道。第四步，與被觀察者建立良好關係。第五步，就是開始觀察並加以記錄。（註二十八）本研究透過親身參與觀察，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開始，即鎖定文化派出所內的員警作為觀察的對象，由研究者以觀察者的身分持續進出派出所活動用餐，增進與員警的熟稔度。在觀察研究的過程中，該所八名勤區警員中，第六勤區警員王建宇，便在八十八年十二月底透露其發現轄內各社區彼此甚少互動，於治安的維護不利，因而有意結合轄內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開聯誼會，遂決定以王警員的轄區為研究標的，全程參與觀察該地社區間各項自發性活動，做為國內社區為改善治安，解決社區問題的個案研究。

## 伍、個案分析

策略聯盟的觀念可以運用到社區嗎？又，應該以怎樣的面貌呈現呢？本研究透過實地的參與觀察，全程參與其歷次的會議與活動，並透過對於特定人士的訪談及向與會成員發放問卷，從而了解其形態，茲將研究觀察所得敘述如下：

### 一、聯誼會與策略聯盟觀念契合情形

根據本文前所述及，策略聯盟是一種跨組織的關係，基於互惠的原則，共同投入資源，著眼於策略性目標的是一種合作關係。對麗林社區聯誼會來說，基本上，聯誼會的組成已具有策略聯盟的架構，它不似村、里民大會，每個人僅代表個人，所關切的雖是社區的問題，但卻沒辦法長期持續追蹤，也沒有人可以去發起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在配合度上也比較不足。該聯誼會定期的由警員、村長、社區管委會主委、教會傳道等各自代表派出所、村辦公室、社區、教會等不同組織參與會議，會中所討論者無非與社區整體大環境的福祉有關，在此前提下，各個組織投入了人力（與會代表）、物力（召開會議的相關籌備事宜）、時間，也獲得了各自的報酬，而凝聚社區意識，改善社區整體大環境的努力，也在三月二十八日的自發性清掃社區環境中，踏出了一步。同時，根據本研究利用第四次會議針對與會成員所作的問卷調查顯示：在十七位填答的成員中，有十六位同意於聯誼會類似策略聯盟的形態。

### 二、聯盟的形成過程

#### （一）建立信賴感

在文化派出所成立之後，勤區警員王建宇配置到第六勤區，由於係新到任，加上專責警勤區制度的實施，王警員便積極透過勤區查察與轄區內的住戶建立同夥關係，透過不斷的接觸，居民漸漸的對其產生信賴感，各社區主委、總幹事也在頻繁的互動中，對其極表肯定，某位在當地住居達五年的主委表示：

「在文化所成立的前一天，任何一個管區警察是走不進住戶大門的，以前，管區來說要戶口查察，都是拿戶口名簿到一樓警衛室簽名，確實是這樣，每個社區都如此，因為勤區警察給人的印象就是「管區大人」，而且素質很差，不只頭髮亂，而且那個頭皮屑都看得見，白襯衫的袖子、領子都是髒的，從來沒有看過他們打領帶，腳上穿的是野戰的布鞋，而不是皮鞋，比我們的保全人員還差，你說它到底是流氓還是警察。但是，坦白講，文化派出所現在有在要求了，衣服要燙三條線。雖然如此，王警員第一次來也是被

擋駕，因為這已經是個社區內的不成文規定「警察來了全部擋下來」，但是，從頭一次接觸開始，王警員就給我很不一樣的感受，不僅服儀整齊，而且先遞上名片自我介紹，慢慢的透過他平日在社區內走動接觸，我從他的工作中肯定他，欣賞他，進而勸他不要太突出，不要當萬綠叢中一點「紅」，要考量到他仍只是警員，上頭還有主管，如果意見太多，什麼時候被「整」都不知道，結果本來想要在這裡落地生根的，反而率先陣亡，倒楣的還是自己。以前，老百姓對警察的看法是「管區大人」，來就是沒有好事的、找麻煩的，但他都能做到讓一般的販夫走卒都稱讚他，這就表示他已經打進社區了。」

經過這種良性的互動，轄區內的居民對王警員產生信任，在將近一年的實地觀察研究中，就常常發現有社區的主委打電話到派出所反應社區內的問題，不論是居民打麻將吵到鄰居、或是廢棄車輛的問題，王警員都能立即前往協調處理。在他的認知中，「這些其

實就是專責勤區的工作嘛，我也沒想那麼多，也不會一筆一筆記下來，事實上，做過了就忘了。」但是，民眾的感受卻不是說忘就忘的，他們看在眼裡，也放在心裡，更形諸於文字，寫信向警察局長表達感謝之意。王警員除了默默的為住戶服務外，加強與社區的管委會接觸，也是他的重要工作，社區中召開管理委員會時，王警員常常不請自來的主動報到，讓社區的委員在驚訝之餘，更增加了对他的熟悉，也肯定他的用心。

### (二) 聯誼會的籌備階段

從平日的勤區查訪中，王警員發覺到轄區內的問題，在於各社區彼此間聯繫不足。因此，他開始構思著手如何結合社區的力量，並將此一想法徵詢過轄內警察大學的林教授、村長。村長說：

「王建宇來當管區之後，許多主委都向他表示應該組織聯誼會，結合各社區的力量，向公家機關爭取地方建設，他不斷的在各社區內活動，聽到許多此類的聲音，才萌生召集聯誼會的念頭，進而付諸行動。剛開始王建宇跟我提起時，我告訴他這是一件困難的工作，但是王建宇表示再困難他也要嘗試看看。」

### (三) 聯誼會的運作

因此，在八十七年一月八日王警員邀集轄內十一棟社區的主委、村長、麗林國小家長會長、民防副中隊長、鄰長在林口鄉香榭麗舍飯店召開第一次會議，與會的情況極為熱烈。在會中，王警員首先表示：

「今日的聯誼純粹是為了聯絡各棟社區主委的感情，增加彼此

認識，因為我感覺今日的社會是「比鄰若天涯」，故而這次邀請大家來參加這一次聚會完全是我個人的主意，由於目前派出所正在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因此我希望能夠就自己轄區內的社區先做起，這也是我權責範圍所能做的，經由各社區的主委（皆是熱心人士）透過聯誼會的舉辦，強化彼此的認識程度，進而可以攜手合作，共同來解決社區間生活環境的問題。」（註二十九）

其後，各棟社區主委紛紛提出對於社區治安的看法，許多問題紛紛被提出，包括：學童上下學安全問題、環境髒亂問題、野狗猖獗問題、社區道路施工路面回填不良問題、請求標示禁止路邊停車問題、路燈不足問題。在集思廣益下，亦有許多人貢獻解決的方法，有人建議村辦公室發公文請環保單位協助捕捉野狗，也有人提議，請阿兵哥來幫忙，清掃環境。更有人提議對於私人土地未能妥善維護者，必要時，發動民眾去抗議。

警察的服務態度，也在會中被提出批評，有民眾抱怨其身分證被偷了，被人用來盜辦呼叫器，到派出所報案時卻沒有人理睬的悲慘經驗；

「我到派出所想要報案時，卻沒人理我，一位林警員告訴我到分局的三組去辦，我到了分局三組後他們又叫我回派出所去，說是單一窗口派出所就可以受理了，這樣子踢來踢去，我不曉得誰可以幫我，好像只有看到管區王警員在服務，可不可以多派一些像王警員這樣的人來為社區服務。（註：與會成員隨即七嘴八舌的談論著其個人與警察接觸的經驗。）可否行諸文字，列明派出所服務的項

目，讓大家知道派出所就是供民眾使用的，否則老百姓去到派出所都沒人理睬，怎麼辦？」

有人則對於社區內的問題苦惱不已；

「雖然社區目前沒有警民連線，但是我們報案之後不單單是受理，警察也應該要處理啊，像社區內的石先生拿西瓜刀走來走去算不算犯法，住戶間打打殺殺，影響到全體住戶的安全，警察就算不能全部處理也要處理三分之一啊。像前幾天處理完了，這一兩天又有狀況了，王警員有教過我們許多方法，包括蒐證、找證人等等，可是問題的根源還是一直存在，我們真是不勝其擾。」

當然，「成立守望相助隊」、「治安的案例希能列印供民眾自己去注意」、「社區民眾每人捐五十元，村辦公室補助一萬兩千元，可請保全公司當巡守隊，巡守社區」等解決方案亦紛紛出籠。會議基本上是循序發言，因而不斷有問題提出，希望村長與管區警員加以解決，也因此會議進行中不斷有人提出希望與會成員了解社區的問題應該由社區的成員自行解決，而不要像村里民大會一般，成了砲轟大會，而應著眼於如何結合社區的力量，自行來設法解決社區的問題。同時，與會成員亦提出在下次會議時，應先有討論的主題，不要亂無章法。

在熱烈的討論中，第一次聯誼會議，從晚間七時三十分一直進行到十一點二十分，終於在擾攘之中決議於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由翁主委擔任下次會議主席，至於相關議題或建議，王警員主動表示願意於會前至各社區收集彙整。

第二次會議時，翁主委將參與成員擴大到忠孝路以南的社區，至此麗林社區聯誼會的範圍確定由八德路凱悅社區以北至忠孝路以南印象社區止，聯盟的成員除了村長、管區警員、社區主委外，教會組織亦在此次會議中加入，會議地點是選在翁主委的社區內舉行，相關的茶點，亦是主席個人自掏腰包準備的，在此次會議中，主席請求每位與會成員留下聯絡電話以利製作聯絡卡片，方便日後的聯絡，會中討論的議題包括有關社區環境問題：申請花苗美化社區、對於社區內張貼的違規廣告物、檳榔攤開單取締、撲滅蚊蠅事宜、大型廢棄物清運等，會中李醫師亦對派出所處理違規問題等提出反應：

「文化派出所試辦專責警勤區，可是麗林國小學童卻因機車佔用騎樓停放而沒有人行道可走。廣告亂貼、車子亂停也沒人管，應開罰單為何不開，新社區沒有規劃，沒地方停車，社區的環境要先做好才對啊。」

對於專責警勤區制度，成員亦紛紛表示其看法；社區主委都不清楚專責警勤區是什麼了，一般民眾又如何知道？此外也有成員表示：「民眾反應其女兒被通緝，警察平日不抓等到冬防才要績效，這樣很不好。」更有成員無奈的說：「警員被派到林口此地算是流放，好的警察都留在市區，所以不用對之期望太高。」

同時，有關資源回收、消防認證及第四台業者壟斷問題亦在會中提出，並決議在第三次會議邀請相關業者與會，至此，聯誼會開始形成問題的共識。

在第三次會議時，聯誼會的會議地點改在林口教會禮拜堂舉行，周聯華牧師亦全程參與會議，由於教會的加入化解了大家對於聯誼會是別具用心的組織之疑慮。（註三十）會中除了由相關業者說明服務內容外，傾倒廢土、汽車被砸竊取零錢等治安事宜，亦被提出，在與會成員的呼籲下，各社區主委配合要求警衛人員於夜間到社區大門外守望，同時，討論的議題亦擴及各種軟性活動的舉辦上，教會亦表示樂於協助的立場。

在第四次會議中，聯誼會決議於三月二十八日結合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的力量，共同清掃社區，東南社區發展協會開始與聯誼會結盟，唯聯盟的時間僅止於活動，並未有持續的交流。而第四台業者收費事宜，透過聯誼會團結力量，業者表示願意將收費價格調降，證明聯誼會的功能已經發揮，此外，由於會議期間與會成員討論到家戶聯防事宜，遂請在場之王警員解說相關事宜，對於犯罪預防宣導，及提高住戶配合意願有所助益。會中，各社區並進而討論統一聘雇保全公司或私人警衛事宜，並決議提為下次會議的討論主題。在第四、五次會議中，聯誼會亦決議成立主席團，由主席團輪流擔任主席，與會成員由靠近忠孝路的印象社區開始依序輪流擔任召集人，並決定每個月的第三個禮拜五為集會日，逐漸朝固定的組織形態發展。

### 三、聯誼會的相關問題探討

#### (一) 聯誼會由誰發起

根據南勢村村長表示；在麗林國小附近的社區在民國八十三年間遷入的民眾還不多，到了八十四年才陸續有民眾遷進來。（註三十一）迄今五年的期間，在當地社區中亦先後兩次有熱心的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嘗試組織「南勢村各大樓管委會聯誼會」，然而，皆因為政治因素的介入而告失敗。主要在於信賴基礎薄弱的情況下，加上政治因素的聯想，導致各社區間雖有心想要集合社區的力量，凝聚社區之意識，但是始終只是開一、兩次會就功敗垂成了。雖然民眾也會經過要辦社區報，先凝聚社區的意識，迄今仍只是一個難以實現的構想。（註三十二）

為求凝聚社區意識，推動社區發展，林口鄉的東、南勢村，於八十七年五月成立了一個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的「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的社區發展組織，希望透過各項活動的舉辦（如：父母成長班講座、兒童美術班、媽媽點心班、婦女美容班、書法班、資源回收、及會員的彼此間的交誼活動），鼓勵社區居民參與，以凝聚社區意識。然而，推動的成效並不如預期。因為共識無法建立，原因在於南勢村有些人認為發展協會是一個地方性的組織，在成立之初，他們希望得到協會裡面一些幹部的職位，卻未能如願，因此，對協會有點成見，所以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不願意加入，只有零星幾個人私下參與，這種結果除了演變成發展協會在活動的舉辦上，偏重於東勢村外，在各項活動的推動上也缺乏各棟社區的奧援。

由於，社區發展協會是以會員的形態組成，平日參與活動的人

仍屬少數，因此，迄今感覺上仍打不進社區中，對於社區意識的凝聚，其功效顯然有限，那麼由民選幹部來推動，成效是否會比較彰顯呢？由於村長是民選的，由其擔任召集人很容易遭人質疑別具用心。

「在第一次召開聯誼會時就有人講說這是石○○四年後的競選後援會，我們開自發性社區治安會議的前一天晚上也有一位鄰長這麼講，這是陳村長競選鄉代的後援會。」（註三十三）

政治的考量不能排除，則村長來發起聯誼會組織並不適宜，因此，唯有警勤區警員有能耐來發起籌組聯誼會，原因在於：

「因為我比較有公信力，他們比較能認同。如果是村長來組織，人家會說他是為選舉而做，會讓人誤解，也會讓他的競選對手攻擊，這個環境以前也有人發起組織聯誼會，但都是利用聯誼會想成就自己的一些事情，今天我的立場就不一樣了，我不是老百姓也不是各個機關團體，我是個公務員，而且我是在這邊為民眾服務的公務員，由我出面主持，這是理所當然，而且沒有任何的因素（包括政治因素）存在，所以我一直強調程序正義很重要。」（註三十四）

從上面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發現，警勤區警員的角色在社區組織的形成過程中，可以扮演一個很重要的催化者的角色。

#### （二）合作夥伴的選擇

聯盟夥伴的選擇剛開始是以王警員轄區為範圍，選擇與社區有

關的人士參加，聯誼會最基本的夥伴選擇是鄰近社區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對於警勤區警員而言，增加轄內社區的互動，於社區治安的維護，守望相助精神的發揮有所幫助。同樣的，社區治安的好壞亦是管理委員會所關切的，與警員密切配合對於社區治安而言，有所助益。村長則是基於解決社區問題而納入，因此，第一次會議僅邀請村長、民防副中隊長、國小家長會長及其轄內的十一個社區參加，教會的加入則是在聯誼會第二次會議擴大社區的範圍後，經由成員的引介而加入，因此教會的參與純粹是無意間引進的。

由於，社區主委中有部分人士同時兼任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的主委（如李醫師），因此，東南社區發展協會與聯誼會之間是存在著一種若即若離的合作關係，在某些活動上東南社區發展協會與聯誼會合作，其他時間則被排斥在外。其原因在於：

「南勢村有些人對協會有點成見，在成立之初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地方性的組織，因此希望得到協會裡面一些幹部的職位，卻未能如願，所以大樓的管理委員會不願意加入。」（註二十五）

在實際的觀察中，東南社區發展協會雖然與麗林社區聯誼會未能結盟，然而從歷次的會議中，我們不難發現，李醫師從第一次會議便開始倡議各社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而且很快的獲得迴響，原本東南社區發展協會很難透過社區來做資源回收工作，在聯誼會的運作下，卻很輕易的推動。透過李醫師的努力，在社區環境的維護與資源回收上面，聯誼會實際上是與東南社區發展協會中的環境保護委員會密切合作的。

然而，從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的發展歷程以觀，該協會較文化派出所早兩個月成立，迄今仍難打入社區，則警察欲結合其力量時，必須考慮的是「它有沒有我們所需要的資源」。如果就提供情資、致力於治安的維繫而言，社區管理委員會或許是比較理想的選擇，至於，教會的結盟則完全是因地制宜的，必須以成員的接受程度為斷，在剛開始的時候，聯誼會成員對於教會的宣教性質是存有戒心的，然而，在幾次會議與活動後，教會展現了最大的誠意，不僅讓成員排除了不當的聯想，同時教會成了眾人的集會地點，而周聯華牧師則宛如是聯誼會的精神標竿。

綜上所述，警勤區警員欲結合社區力量，最好的方式是與村長結盟，取得行政支援，同時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是最佳的聯盟選擇。

#### 四、聯誼會的運作方式

麗林社區聯誼會的運作方式，一開始雖由警勤區警員發起，警員只是擔任催化者的角色，從旁協助並參與會議，第二次會議以後便由社區主委接手，這是居於社區的問題應由社區民眾自行解決所作的考量，此外，也是為了達成聯誼會最初的宗旨「促進各社區的認識，凝聚社區意識」必然要採行的作法，透過輪流到各社區舉辦聯誼會，每個社區主委都有機會參與並主持會議，有助於增進彼此的認識，也較能激起成員的參與感。

聯誼會的會議主持人與召集人的產生方式，有幾次變動，一開始，由於聯誼會成員均不甚熟稔，故而，第二次到第四次會議都是

由公認較熱心，且認識較多社區主委的翁主委主持，其後，基於上述的考量，聯誼會討論過請村長擔任召集人，而由各社區輪流主辦的方式，惟因村長民選身分較易引起不當聯想而罷議，其後也會考量過主持人由同一人擔任，各社區輪流召集的方式，且成立三人的主席團，但此一模式因各社區彼此間的互動尚不足的情況下，容易造成與會人數召集不起來的情况，故而最後採行的模式是召集人由一人常任，負責會議的召集，而主持人則輪由各社區擔任，既利於成員的聯繫召集，亦有助於社區成員參與感的提昇。

聯誼會擇定每個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晚上舉行，基本的考量是避免佔用到週休二日的假期時間，以提高成員的參與意願。至於場地的整備工作與餐點的支出則由各社區輪流負擔，其輪替方式經討論後，係由聯誼會成員中最靠近忠孝路之社區開始，依序輪替，會議地點以在各社區舉辦為原則，如社區內缺乏適當的場所，亦可借用教會或學校的場地。

## 五、聯盟動機

根據問卷彙整得知，由於參加成員中多半屬於各社區之主委或總幹事等職務，因此代表社區了解與社區相關動態，學習鄰近社區的運作，了解職務內應有的認知，作為社區改進缺點參考，並希望從交流中吸取社區之管理經驗，增加資訊取得，與其他社區交流，共商對策解決社區面臨的問題是成員參加聯誼會的主要動機，在十八位填答者中有十一位是基於此一目的前來。其次是為了加強各社

區互動聯誼，認識其他社區以敦親睦鄰、聯絡感情，而為了這個新興的社區整體的建設與大家共同商議，希望藉由聯誼會來凝聚各社區間諸如環保、治安、文藝等事情的共識，提昇社區意識，結合社區居民力量，使社區環境品質提昇更有青春活力，有更好的生活品質，共同營造社區新願景——社區總體營造則再次之。另外因角色不同，其動機亦不一樣；村長表示：

「我是民選的幹部，有需要我服務的地方，我都很樂意參加，當初王建宇跟我提到的時候，我覺得很好，因為可以增加和民眾認識的機會，我是很肯做事，所以民眾要我去開會，我都很樂意參加，我們選舉只是靠肯做肯服務，參加聯誼會當然是比較能讓民眾了解我們有在做事，對選票多少也有幫助。」（註三十六）

教會的傳道則表示：

「可以加入聯誼會，對於教會的工作是可以有一些發展。基本上當我們來到這裡的時候，就是報著要服務社區的心，只不過每一個社區的防衛真的是非常森嚴，我們也很尊重每一個社區的規則，所以只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讓人家知道我們的教會在這裡，我們願意服務。在未參加聯誼會之前，可能讓人家認識的機會比較小。」（註三十七）

至於東南社區發展協會原本即以社區發展為宗旨，因此，藉由聯誼會的力量，打入各社區，以推動社區發展，是其主要考量。其中既是社區委員，同時也是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環境保護委員會主委的李醫師表示：

「我本來認為推動資源回收可做為一個話題，穩定之後，可以慢慢的考慮社區環境怎麼保持、義工怎麼推動、停車位怎麼規劃、排水溝怎麼清，甚至許多公共的區域都可以慢慢規劃。可是推動了之後我們發現如果沒有透過委員會做基礎，光靠我們幾個人去推動非常困難，因為資源回收基本上是非常耗人力的，唯有每一戶或每一個住戶大樓養成習慣，將回收資源分類好之後拿到回收點，集中之後收走才有辦法做，這必須要靠委員會去推動才行。」（註二十八）

王警員則說：

「我是基於希望能使各社區透過主委的聯誼，進而增加社區與社區間的互動，共同來提昇社區的住居環境，當然，這麼做對於我轄區治安的維護是會有幫助的，因為治安的改善昇華到後來就是社區的整體營造嘛。事實上，我這麼做純粹是自己想用心來做好專責勤區工作，長官們並沒有給予什麼協助，要不然試辦專責勤區要做什么。」（註二十九）

從以上的表述中，我們不難發現，每個人參加聯誼會的目的或許不同，然而其希望藉由聯誼會的力量促進各自的發展則是共同目標，值得考量的是，如果不是警勤區警員結合村長一起發起的話，聯誼會組得起來嗎？因此，警勤區警員如果能夠先取得住戶的信賴，事實上，他絕對有能力來發起並籌組聯誼會與社區民眾進行策略聯盟。而且，透過聯誼會能發揮團結民力的功效。並且能使各組織的原生「使命」得以發揮，聯誼會一旦組成，自然會吸引相關

單位陸續的靠攏，使力量更形壯大，這一點可以從村長的談話中窺知一二：

「因為村長是民選的，如果我比較懶一點，王建宇聯誼會組起來，我自動會去向他報到，因為我怕失去選票，每個村長都會自動跑去。」（註四十）

## 六、聯誼會的功效

### （一）在共同目標方面

透過聯誼會的運作，與會成員經由不斷的集會增加了彼此的認識，並且在三月二十八日的聚會及自發性清掃社區的活動中，動員了約六十幾位的社區民眾參加，經實地的觀察發現確實對於加強社區民眾互動，凝聚社區意識有所助益，同時，根據第五次會議的決議，該聯誼會決定於五月二日再次發動第二次的自發性清掃社區活動，預期將能更為加速社區意識的凝聚。有關再次發動清掃社區的勞動服務事宜，一經主席提出後，幾乎無人有異議，很快的便取得共識，敲定日期，在效率上頗為快速。再加上是社區成員自發性的舉動，村長樂意從旁協助。研究者認為，如果沒有聯誼會的成立，此項議題被提出並付諸實現的可能性或許相對的要減低很多，如此，社區意識的凝聚可能無從產生。另外，聯誼會在教會的協助與配合下，亦開始推展各類的藝文活動等訓練班期，依據聯誼會的宗旨所言，日後其將陸續舉辦更多活動來服務社區，則對於策略聯盟的共同目標的達成，乃指日可待。

## (二) 在個別目標方面

### 1. 對社區主委而言：

透過聯誼會的參與，不僅可以了解各社區的運作狀況，相互學習，同時透過聯誼會的運作，也可以邀請廠商到會說明，不僅可以比價，更可抗拒第四台的壟斷行爲，壓低收費標準，而且，聯誼會所舉辦的活動，均是居於社區發展所作的考量，不僅有利於社區問題的解決(如機電保養、消防安檢、環境清掃、各項藝文活動的舉辦等等)，於增加社區居民的福祉更有所助益。再者，參加聯誼會之後，等於各社區的資源、人才均可以爲聯誼會所用，在集思廣益，與活動的推廣上更發揮了極大的功效。

### 2. 對村長而言：

聯誼會的成立透過會議的舉辦，各社區主委都可藉此機會向村長反應公共問題，有關治安的問題亦可轉達。村長也可以將其爲民服務的事蹟在會中做報告，無形中可贏得民心，有利連任，同時村辦公室有任何需要社區配合的地方，透過聯誼會成員的宣傳，其功效亦會比較大。(註四十一)

### 3. 對教會而言：

對於教會而言，透過聯誼會的支持，如今王傳道在針對社區活動的宣傳上已跨出了一大步，讓教會可以到各社區去推廣，有更多的機會去接觸社區的居民。當然這當中也會有一些人會開始對信仰有興趣，一些原本在參加台北教會的信徒，在參加聯誼會之後也有意思來這裡聚會了，相對的讓別人來認識教會的機會增大了。(註

## 四十二)

### 4. 對社區發展協會而言：

以前一直推動不起來的資源回收工作，透過聯誼會的運作，很快的在各社區普遍的推動，而且，清掃社區環境的工作，原本是社區發展協會既定的工作，透過聯誼會的加入，更可以落實推動。

### 5. 對警勤區警員而言：

王警員表示：「多少有一點功效，因爲聯誼會裡面還是會有一些沒有存私心的人在裡面，像這樣要透過聯誼會達成共識或是宣導犯罪預防都會有一些功效在。」(註四十三)但是，員警平常也都挨家挨戶的在查戶口，同樣也在接觸民眾，有沒有聯誼會存在會有差別嗎？王警員表示：「因爲民眾是散的，一盤散沙，他跟你反應家裡沒水、沒電，是基於個人的私益考量，因此，意見是分散的，沒辦法凝聚出社區內的共識，並察覺到社區的共同問題。」

對治安問題的關切，透過討論可讓與會成員加強警覺，關心、了解周遭環境的治安情況，從而提高警覺，在會議中不僅討論學童上下學安全問題、對於專責警勤區制度及員警服務態度的觀感、違規停車，警民連線的架設會中均多次提及，同時透過聯誼會的運作，各棟社區主動要求警衛人員協助社區外的守望，更有助於社區治安的維護，同時員警亦可以在會中作預防犯罪宣導，藉由各社區委員會迅速傳遞給各住戶知曉(於社區的公佈欄或電梯間公告週知)，另外，治安情資的提供(與會成員曾在會議中提供情資，籲請勤區警員注意草叢中可疑的活動)，警民之間的互動，都可透過

聯誼會的運作來增強，顯然，在社區治安的維護上，提高社區民眾警覺、加強守望相助的功能，已稍見成效。

### (三) 在策略聯盟可能產生的問題上面

1. 員警個人勤務配合問題：聯誼會召開五次會議，勤區警員卻因執勤的緣故，而有兩次未能參加，對於有關警政的事宜，無從了解處理。

2. 聯誼會缺乏約束力：聯誼會決議的事項，是否能徹底為各社區所執行，由於聯誼會缺乏約束力，其執行成效很難預期。

3. 參與成員學習傳承的問題：各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改選，其成員變動後是否仍認同並繼續參與聯誼會，仍是未知數。

4. 聯誼會組織不健全：在歷次會議中，僅第五次會議經主席的請託找尋人員做會議記錄，其他會議的情況全憑個人記憶，以致於決議事項或討論過的內容，會有重複或無法查考的情況產生。

5. 參與人員意願的問題：由於聯誼會成員均利用個人時間參與會議，憑恃的是個人的一股熱心，一旦熱情消退，是否仍願意積極參與聯誼會，仍有待觀察。事實上，以五次會議的召開情形看來，便有某些社區主委在參加了一、兩次之後即銷聲匿跡的情況。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社區的資源有個人、家庭、正式與非正式等各種型態，兼以社會問題亦是錯綜複雜、環環相扣，因此，在「策略聯盟」的作法

上，亦應朝多元聯盟的方向前進，對警察而言，他是一個政府機構，具有合法的公權力，有強大的資源與力量做後盾，因此在推動各項治安維護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及發覺社會問題上具有優勢。然而，其所欠缺的是情報。對民力資源來說，其本身所具有的知識、技術與相關資源是警察所欲借重之處，而其推動能力較為薄弱，則是警察可以補強的。透過彼此的互補，才能將工作推展順利。基此，警察可以和環保單位結合致力於廢棄車輛的清運，亦可與社區大廈結盟推動守望相助、警民連線，更可以和村辦公室結盟協助社區路燈的架設以清除治安死角，凡此種種作為，均是借助各組織原先具有的能力，加以結合，而由警察居間扮演一個聯絡的樞紐的角色，其目的即是社區整體環境的提昇。只是，要達到此一目標，警察必須放下以往所強調的打擊犯罪的執法角色，轉而改採以深入社區，解決問題的方式，與民眾密切聯絡與合作的「社區警政」精神，同時警勤區員警亦應受到充分授權並擁有更多的時間，來經營社區。在民力資源方面，亦應有一協調聯絡的常設管道，定期的研商社區內的問題，方能有所作為。否則單靠勤區警員的奔波協調，不僅影響正常勤務的運作，且成效亦不彰顯。

### 二、建議

經由長期的參與觀察，研究者有以下幾點建議：

(一) 警察機關與社區非營利組織的策略聯盟作法是可以嘗試的，惟前提要件必須警勤區警員有充裕的時間可以在轄區內活動，

因此，專責警勤區制度的採行有其必要，除此之外，警察幹部的認知與配合亦必須強調，讓警勤區警員可以獲得授權並得到必要的協助，方有利於結合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二) 警勤區警員應加強溝通協調與組織會議的能力，策略聯盟的形成，談判與執行管理是很重要的環，警勤區警員可說是警察機關的談判代表，也是日後管理、執行策略聯盟的當然委員，因此，如何加強警員的教育，使其有能力去協調發動並籌組策略聯盟機制，是亟需強調並改進的一點。

(三) 在警察幹部理念的轉換上，派出所主管是否願意配合策略聯盟的相關決議，積極協助警勤區警員規劃各項勤務活動，對於聯盟的運作影響深遠，因此，在幹部的教育訓練上，應設法轉換以往只著重在協勤民力的運用上，轉而致力於結合社區內的非營利組織，以平等互惠的原則，共同致力於社區問題解決與社區意識的提昇。

(四) 在策略聯盟的形成上，由警勤區警員主動邀請結盟，較為快速有效，結盟的對象可先以轄區為範圍，結合社區管理委員會、村辦公室、宗教團體、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有助於社區環境改善的非營利組織。至於集會的地點，可以在各社區內輪流舉行，增加成員彼此的認識，亦可藉用學校活動中心作為固定的集會場所。

(五) 在策略聯盟的簽約方面，派出所應主動協助訂立公約，以供聯盟成員作為遵循的依據，同時也可以參酌採「意願書」的方式，讓社區內之非營利組織於加入時簽署，避免因約束力的欠缺，

而使聯盟的執行成效減損。

(六) 在策略聯盟執行與管理上，警勤區警員應透過勤區查察的時間，針對會議成員所提問題，以問題解決導向的方式，設法解決相關的治安問題，以便增加社區民眾參與會議的誘因，樂於協助警察致力社區內各項問題的解決。

(七) 在警勤區警員的工作誘因方面，對於勤區警員的工作考核應採行不同的考核方式，以策略聯盟的成效評量及民意的反應為參考的重點，使警勤區警員樂於為民眾服務。

(八) 在提高非勤區人員的協助意願方面，派出所內相關配合人員的獎勵，亦應同等考量，以執行專案的方式，針對轄區內廢棄車輛、違規停車等問題進行整頓的工作，參酌執行成效給予適當獎勵，以鼓勵非勤區同仁協助處理社區內相關問題之意願。

(本文作者：葉毓蘭現任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李政峰為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註釋：

註一 Richard Kinsey, John Lea and Jock Young, 1986, *Losing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Basil Blackwell Ltd, Oxford, UK, New York, U.S.A. p52.

註二 孟維德，民八十五，警察控制犯罪策略之省思，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二期，頁八十六。

註三 同註一，頁三十七。

註四 林吉鶴等，民八十七，刑案偵查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三十三期，頁八十五。

註五 同前註，頁八十六。

註六 參見李湧清，民八十七，社區守望相助與犯罪預防，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五期，頁一七一。另請參見徐昀，刑事政策的經濟分析：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的觀點及評論，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一期，頁五〇。

註七 根據許坤田氏的研究，我國民力的運用皆由警察居主導地位，因唯恐員額不足編制規定，而有濫竽充數情況，「協勤人力的投入也只是做樣子充數，壯壯聲勢，無實際效用。」見許坤田，民八十一，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運用民力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一五二—一五三。

註八 吉諾維斯是一個年輕女性，當她在紐約居所門外遭歹徒攻擊時，鄰居都聽到她的呼救聲，卻只是旁觀而無人打電話報警，因為大家都以為：即使我不打電話，別人也會報警，結果，吉諾維斯因此死亡。從此一情況來看，在現今台灣社會中，民眾漸漸從經驗中得知協助救助車禍的傷患，有時反而會遭到家屬誣告要求賠償，依此推論鄰里間家戶聯防或守望相助的承諾是薄弱的。參見李湧清，民八十七，社區守望相助與犯罪預防，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五期，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頁一七三—一七四。

註九 詳見葉毓蘭，警政新取向：談社區警政的理論與實際，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三期，民八十五年，第十五頁。

註十 徐昀譯，Bayley, D.H. & C.D. Shearing原著，民八十七，警政

未來展望（上），新知譯粹，第十四卷，第一期，頁五〇。

註十一 參見施昶盈，民八十六，策略聯盟推廣協會搭起合作橋樑，會計研究月刊，第一三五期，頁十七。

註十二 邱義城，民八十七，策略聯盟新紀元，管理雜誌第二八九期，頁十八。

註十三 孫振耀，民八十六，再創造以策略聯盟為重心的企業文化，能力雜誌，第五〇二期，頁一二六。

註十四 張克偵，民八十六，中區流通業結盟起義，會計研究月刊，第一三五期，頁二十八。

註十五 施昶盈，民八十六，泰利乾洗轉型經營通路，會計研究月刊，第一三五期，頁十九。

註十六 參照林美霞，台商透過跨國策略聯盟進行大陸投資的可行性分析，<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s204.htm>

註十七 苗豐強，民八十六，雙贏策略——苗豐強策略聯盟的故事，第一版第十次印行，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一七三。

註十八 同前註，頁一七六。

註十九 翁志維，民八十六，策略聯盟的過程、演進與學習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出版碩士論文，頁一七〇。

註二十 苗豐強，民八十六，雙贏策略——苗豐強策略聯盟的故事，第一版第十次印行，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二二九。

註三 林文偉，民八十六，打破你贏我輸的零合賽局——運用策略聯盟成爲市場贏家，會計研究月刊，第一三五期，頁十三——十四。

註三 耿筠、林佩芬，民八十五，策略聯盟之初探及實例說明，勤益學報，第十三期，頁一〇——一一。

註四 同註二十五，頁二一七。

註五 翁志維，民八十六，策略聯盟的過程、演進與學習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頁一七〇。

註六 歐用生，民八十四，質的研究，三版，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出版，頁十二。

註七 傅衡宇，民八十六，策略聯盟夥伴選擇評估準則之研究——以台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爲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頁四十六。

註六 朱柔若譯，Thomas Herzog著，民八十五，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初版一刷，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頁五〇。

註元 八十八年一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註二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李醫師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村長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翁主委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王警員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王警員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李醫師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村長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傳道訪談記錄。

註三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李醫師訪談記錄。

註元 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王警員訪談記錄。

註二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村長訪談記錄。

註四 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麗林社區聯誼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註四 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王傳道訪談記錄。

註四 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王警員訪談記錄。

參考書目：

丁偉 經濟部與簽署策略聯盟之跨國企業合作現況分析 網址：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014.htm>

台北縣林口鄉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章程 該協會網址：  
<http://www.seca.org.tw/m3.html>

朱柔若譯 Thomas Herzog著 民八十五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初版一刷 台北市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李湧清 社區守望相助與犯罪預防 警專學報第二卷第五期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民八十七 頁一七一——一八五

李大衛 策略聯盟廠商屬性與成功評價關聯探討——以我國第一代筆記型電腦策略聯盟爲例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一

邱義城 策略聯盟新紀元 管理雜誌第二八九期 民八十七 頁十八——二〇

林吉鶴等 刑案偵查影響因素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三十

期

三期 民八十七 頁八十三—一八。

林文偉 打破你贏我輸的零合賽局——運用策略聯盟成爲市場贏家 會計研究月刊 第一三五期 民八十六 頁十一—十四

林美霞 台商透過跨國策略聯盟進行大陸投資的可行性分析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s204.htm>。

孟維德 警察控制犯罪策略之省思 警學叢刊 第二十七卷第二期 民八十五 頁八十六

苗豐強 雙贏策略——苗豐強策略聯盟的故事 第一版第十次印行 台北市 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民八十六

柯丁萍 策略聯盟夥伴選擇決定因素之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三

施禔盈 策略聯盟推廣協會搭起合作橋樑 會計研究月刊 第一三五期 民八十六 頁十五—十八；泰利乾洗轉型經營通路 會計研究月刊 第一三五期 民八十六 頁十九—二十二

徐昀譯 Bayley, D.H. & C.D. Shearings原著 警政未來展望(上) 新知譯粹 第十四卷 第一期 民八十七 頁四十七—六十一

徐昀 刑事政策的經濟分析 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觀點及評論 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一期 頁四三—七三

耿筠、林佩芬 策略聯盟之初探及實例說明 勤益學報 第十三期 民八十五 頁一—二十一

孫振耀 HP創造以策略聯盟爲重心的企業文化 能力雜誌 第五〇二期 民八十六 頁一二六—一三〇

張克偵 中區流通業結盟起義 會計研究月刊 第一三五期 民八十六

頁二八—三〇

章光明 社區警政組織溝通的理論與實務 警學叢刊 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民八十八 頁二二九—二七〇

陳俞君、楊素貞譯 Lewis著 透視策略聯盟 台北市 遠流出版社 民八十六

許坤田 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所運用民力之研究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一

翁志維 策略聯盟的過程、演進與學習之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六

傅衡宇 策略聯盟夥伴選擇評估準則之研究——以台灣地區船舶運送業爲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

六 蔡宜良 策略聯盟統治類型之研究——以服務業爲例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民八十五

歐用生 質的研究 三版 台北市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出版 民八十四

Kinsey, R., Lea, J. & J. Young, 1986, *Losing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Devlin, G. & M. Bleakley, 1988, "Strategy Alliances Guidelines for Success", *Long Range Planning*, vol.21 (5), pp.18-23.

Hagedoorn, J., 1993, "Understanding the Rationale of Strategic Technology Partnering: Interorganizational Modes of Cooperation and Sectoral Differenc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14, pp. 371-385.